

宜蘭縣 106 學年度南澳鄉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依據宜蘭縣政府 106 年 8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060101899 號函備查

- 一、 依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招生資訊公告：自即日起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nanao.e-land.gov.tw/home.php>) 及南澳鄉立幼兒園公告欄公告。
- 三、 登記資格：
本國籍且年度 3 足歲以上至滿 5 足歲之幼兒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
- 四、 招生人數：招收人數為 44 名 (已扣除留園直升 76 名)，詳如下表。

園 名	各班別缺額		106 學年度 總缺額人數
	3 歲以上至入國民 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大中小混齡班		
南澳鄉立幼兒園南澳本園	21		21
南澳鄉立幼兒園碧候分班	5		5
南澳鄉立幼兒園武塔分班	8		8
南澳鄉立幼兒園金洋分班	10		10
合 計	44		44

說明：金岳分班目前尚無缺額，則暫不辦理招生作業。

- 五、 入學資格：參閱附件一
 - (一) 優先入園資格：設籍本縣之幼兒 (原住民幼兒除外)，如係寄居 (以戶口名簿註記為) 應有合法監護人 (繳驗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且具備下列優先入園資格之一者，得於招生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
 - (二) 一般入園資格：以招收設籍本鄉之幼兒為優先；倘有缺額再招收設籍本縣他鄉鎮市幼兒入園，以發揮公立幼兒園最大效益，共享教育資源。

入園資格檢具證明文件一覽表

資格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查驗證件	
優先入園	一	低收入戶子女	1. 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2. 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核定公文。 2. 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幼兒	1.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領有證明文件者。 2. 戶口名簿。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族籍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本府核發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	
	二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1. 因天然災害等有緊急安置必要者，經專案核定之優先入園對象相關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政府核發之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30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不適用之。	1. 父或母一方持有大陸或外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2. 家戶年所得及利息係採計幼兒及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同當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採計年度），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等證明文件。 3. 戶口名簿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	
	三	公立國民小學、非營利幼兒園所在之場地主管學校或鄉（鎮、市）立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1. 南澳鄉立幼兒園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 2. 戶口名簿。	
	四	育3胎以上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	
		當學年度家有兄姐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1. 當學年度家有兄姐就讀該校（園）之在學證明（如學生證或經國小部學籍資格審查清冊有案者等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	
	一般入園		一般生	戶口名簿。

說明：

- 一、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 二、上述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另戶口名簿若係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盡記事。

六、 招生方式：

- (一) **第一階段**：招收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有缺額再辦理一般幼兒(第二階段)之招生作業。
1. 登記資格：**5、4、3歲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係指100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間出生)。
 2. 報名日期：106年8月4日及106年8月7日(星期五、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3時止，逾時喪失優先入園資格；如該階段已額滿，則不再辦理第二階段之招生。
 3. 抽籤時間：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並於106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1時前公告第一階段錄取結果；逾名額時於106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於本園及各分班辦理公開抽籤。
 4. 錄取結果：
 - (1)超額：抽籤完畢後，當日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不再辦理第二階段招生。
 - (2)未額滿：公告第一階段錄取結果及第二階段缺額數。
 5. 報到日期：106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自行或委託前往各分班辦理報到手續至下午3時止。(委託書如附件一)
- (二)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招生後如有缺額，再辦理一般幼兒之招生作業，並以招收設籍本鄉之幼兒為優先，倘有缺額再招收設籍本縣他鄉(鎮、市)幼兒入園，各按5、4、3歲幼兒年齡依序遞減招收，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1. 登記資格：**5、4、3歲一般幼兒**(係指100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間出生)。
 2. 報名日期：106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3時止。
 3. 錄取公告：106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時前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
 4. 報到日期：106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自行或委託前往各分班辦理報到手續至下午3時止。(委託書如附件一)
- (三) 受理登記地點：家長親自或具備親筆簽名之委託書至本園〈含各分班〉辦理登記。
- (四) 報到日期：經公告錄取之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依上開各階段指定日期至本園(含分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七、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幼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

- (一) **第一階段**：**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以先招收3至5歲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5歲優先入園幼兒依順位序錄取，再以4歲優先入園幼兒依順位序錄取，再以3歲優先入園幼兒依順位序錄取(同順位超額時以順位內所列順序依次抽籤決定之)。
- (二) **第二階段**：**招生順序為設籍本鄉一般幼兒→設籍本縣他鄉(鎮、市)歲一般幼兒。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 (1)以先招收設籍本鄉5、4、3歲一般生幼兒為優先，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設籍本鄉5、4、3歲一般生幼兒按年齡依序遞減招收，並依登記之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其餘均列為備取名額，倘有缺額時並依序遞補。
 - (2)倘有缺額再招收設籍本縣他鄉(鎮、市)5、4、3歲一般生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設籍本縣他鄉(鎮、市)5、4、3歲一般生幼兒按年齡依序遞減招收，並依登記之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其餘均列為備取名額，倘有缺額時並依序遞補。

八、 登記方式：

- (一) 幼兒辦理登記時，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應繳具相關證明文件，各園〈含分班〉工作人員應確實審查其入園資格，不得拒絕辦理登記。
- (二)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含分班）為限，同時登記兩園以上（含兩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其登記，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名冊有效期限至106年9月1日止，逾期即失效。
- (三) 留園直升之幼兒，如至其他幼兒園報名登記時，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並提具向原園申請之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如附件一）者外，各園〈含分班〉不予受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 幼兒園〈含分班〉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如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九、 注意事項：

- (一) 註冊及開學日期：本園〈含分班〉訂於106年8月30日開學，凡設籍本鄉之幼兒，可享入園免收學雜費補助優惠；另本園〈含分班〉收退費基準依本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本園（含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1. 南澳本園：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 2 鄰大通路 112-2 號，電話：03-9982264。
 2. 碧候分班：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 3 鄰信義路陽明巷 53-2 號，電話：03-9982531。
 3. 金岳分班：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 4 鄰金岳路 1-3 號，電話：03-9982427。
 4. 武塔分班：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 6 鄰新溪路溫泉巷 7-2 號，電話：03-9982426。
 5. 金洋分班：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 6 鄰博愛路 3 號，電話：03-9982721。
- (三) 本園無設置幼童專用車(或交通車)搭載幼生，請家長自行負責接送幼生上下學，如需委託他人搭載幼生，請自行慎重選擇優良駕駛，以維護幼生安全。
- (四) 幼兒園上課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五) 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係宜蘭縣
南澳鄉立 幼兒園（ 分班）之幼生，今因家庭因素 其他因素_____
_____，自願放棄_____學年度留園直升之權益，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_____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